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或“公司”）系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 201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并提交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4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为维护股东权益，保证本次派诺科技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华林证券作为派诺科技的主办券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对派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派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定价定向发行，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

合计 12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 （二）本次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人数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新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的股东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的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通过访谈，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形式对派诺科技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

作职责等。

派诺科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派诺科技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派诺科技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未出现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派诺科技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派诺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5年3月21日，派诺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3月23日，派诺科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015年4月7日，派诺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4月8日，派诺科技披露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派诺科技自挂牌以来，包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乐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 号 14 栋 B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斌
注册号	440407000000974
认缴出资额	1,858.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

乐派投资是发行人针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乐派投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徐斌	1,234.5129	66.43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	有限合伙人	徐义	270.0000	14.53	副总经理
3		张念东	45.0000	2.42	副总经理
4		杨学明	45.0000	2.42	产品经理
5		黄集金	45.0000	2.42	产品经理
6		古雄文	16.4871	0.89	产品经理
7		黄文婷	13.5000	0.73	市场主管
8		张民恕	13.5000	0.73	部门经理
9		何立林	13.5000	0.73	部门经理
10		陈策	13.5000	0.73	区域经理
11		吕路	9.0000	0.48	销售主管
12		任国强	9.0000	0.48	销售主管
13		霍月萍	9.0000	0.48	区域经理
14		孙振龙	9.0000	0.48	区域经理
15		张明辉	9.0000	0.48	区域经理
16		李阳忠	9.0000	0.48	部门经理

17		江海	9.0000	0.48	研发工程师
18		周艺庭	9.0000	0.48	研发工程师
19		吉庆余	9.0000	0.48	质量管理中心副 主任
20		张应腾	9.0000	0.48	研发工程师
21		胡波	9.0000	0.48	研发工程师
22		蹇和达	9.0000	0.48	产品经理
23		刘玉明	9.0000	0.48	研发工程师
24		林萍	9.0000	0.48	研发工程师
25		邬蓉	4.5000	0.24	部门经理
26		王斌	4.5000	0.24	部门经理
27		李木盛	4.5000	0.24	研发工程师
28		赵淳风	4.5000	0.24	项目管理中心设计 组主管
29		黎志宏	4.5000	0.24	技术经理
<b>合计</b>			<b>1,858.5000</b>	<b>100.00</b>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乐派投资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因此，派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乐派投资以及现有股东珠海乐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投资”）均系以规范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合伙人/股东均系发行人的员工，通过乐派投资/乐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乐派投资/乐创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乐派投资/乐创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岳九

鼎”）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嘉岳九鼎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具体为：嘉岳九鼎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填报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其基金管理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698），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1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乐派投资/乐创投资均系发行人为规范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现有股东中嘉岳九鼎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派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为定价定向发行，且与董事会召开前事先确定了意向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5年3月21日，派诺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派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4月7日，派诺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派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主要参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每股净资产账面值、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金额675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80006号。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派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业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派诺科技及其股东和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派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方法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派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每股净资产账面值、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派诺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派诺科技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派诺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派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方法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核查意见

派诺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35 元，本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4.50 元。由于公司股票目前不能从公开市场直接获取公允价值，本次发行价 4.50 元/股系公司与拟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且高于最近一年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定价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虽为员工持股平台，但是发行对象以公司股票公允价 4.50 元/股认购，且以货币资金缴款，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原股东徐斌为本次发行对象乐派投资普通合伙人，通过持有乐派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在册股东均未直接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并均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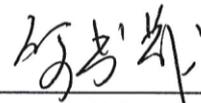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派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永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何书茂

